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8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焦煤Y2、21焦煤Y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580.SH	188789.SH
债券简称	22 焦煤 Y2	21 焦煤 Y2
债券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年）	3+N	3+N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0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3%	3.84%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3 月 18 日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9 月 17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3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发生变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令狐建设等12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46号），决定免去刘维锐、杨乃时及王平虎在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的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对发行人子公司提起诉讼，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编号分别为（2017）津0116民初2675号及（2019）津0116民初544-552号案。相关案件均已有了最新进展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宋刚等32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8号）、《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23〕7号-1）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聘任王强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解聘王宇魁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3,694,789.21万元，产生营业成本16,904,373.17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3,009,846.21万元，实现净利润1,976,673.76万元。

（二）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2,505,345.56	14,217,044.32	-12.04%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33,196.15	37,665,436.49	4.96%
资产总计	52,038,541.71	51,882,480.81	0.30%
流动负债合计	24,182,973.13	28,231,904.80	-14.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82,330.48	9,989,746.84	34.96%
负债合计	37,665,303.61	38,221,651.63	-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3,238.10	13,660,829.18	5.2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42,243.49	6,175,247.59	2.70%
营业收入	23,694,789.21	28,012,924.80	-15.41%
营业利润	3,009,846.21	3,229,167.31	-6.79%
利润总额	2,935,211.05	3,085,445.77	-4.87%
净利润	1,976,673.76	1,761,213.62	12.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639.17	302,672.62	19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205.43	4,926,710.22	-3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801.15	-466,944.01	-20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384.50	-3,702,071.90	2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655.20	759,787.88	-224.20%
资产负债率 (%)	72.38	73.67	-1.75%
流动比率	0.52	0.50	2.69%
速动比率	0.44	0.43	1.9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运作情况。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8,012,924.80万元和23,694,789.2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61,213.62万元和1,976,673.76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6,710.22万元和3,226,205.43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580.SH	22焦煤 Y2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03月18日	3+N	2025年3月18日
188789.SH	21焦煤 Y2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09月17日	3+N	2024年9月17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580.SH	22焦煤Y2	发行人已于2023年03月20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8789.SH	21焦煤Y2	发行人已于2023年09月1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报告期内，21焦煤Y2和22焦煤Y2未触发续期、利息递延和强制付息的情况，上述债券目前仍记入权益中。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